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煤系高嶺土公司，擁有橫跨從採礦、研發、加工到生產、銷售的全價值鏈的整合能力。作為中國煅燒高嶺土產品的主要生產商，我們的業務以豐富且優質的煤系高嶺土礦產資源為依託。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和耐火用莫來石材料，這些產品是精鑄型殼和耐火材料的重要材料。我們也銷售生焦生粉，客戶可進一步加工。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稱安徽金岩高嶺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後，本公司由朔里礦業全資擁有。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隨後於2022年11月22日在新三板掛牌交易（股份代號：87284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2,894,316元，分為72,894,3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項
2012年	本公司成立。
2014年	本公司入選中國耐火材料行業協會團體會員。
2016年	本公司首次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9年	本公司獲入選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業名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項
2022年	本公司獲國務院國企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國企改革「科改示範企業」稱號」。
	本公司完成股份改制。本公司被工業和信息化部列為第四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交易。
2024年	本公司入選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安徽工業精品名單」。
	本公司被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評為「皖美品牌」示範企業。
	本公司入選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2024年安徽省製造業單項冠軍培育企業名單」。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於成立後，本公司由朔里礦業全資擁有，而朔里礦業當時由淮北礦業集團（一家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國資委」）控制的公司）控制。於2021年從朔里礦業獲得朔里高嶺土礦的採礦權前，本公司主要從事從朔里礦業採購的高嶺土加工以及高嶺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a) 於2021年10月進行股權轉讓

根據朔里礦業與淮北礦業集團於2021年9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朔里礦業將本公司100%的股權轉讓予淮北礦業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31,393,8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釐定。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淮北礦業集團全資擁有。

於2021年10月10日及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朔里礦業分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朔里高嶺土礦及其採礦許可證。交易代價約為人民幣202.4百萬元，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朔里高嶺土礦截至2021年11月30日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估值計算。該代價已確認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完成有關資產轉讓後，本公司開始從事開採高嶺土。

(b) 於2021年12月進行增資

根據淮北礦業集團與淮北交投（一家由淮北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淮北市國資委」）控制的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補充增資協議，淮北交投認購本公司全部新增註冊資本，佔經擴大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49%，代價為人民幣126,241,1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釐定，並於2022年3月23日結清。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淮北礦業集團	人民幣26,000,000元	51.0%
淮北交投	人民幣24,980,400元	49.0%
總計	人民幣50,980,400元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我們申請在新三板掛牌，並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當時全體股東於2022年6月15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全體發起人（即淮北礦業集團及淮北交投）同意將本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我們當時的申報會計師於2022年6月15日編製的本公司審核報告，本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9,724,508.40元，其中(i)人民幣50,980,400元轉換為50,980,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已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ii)剩餘人民幣188,744,108.40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完成改制，並更名為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a) 於2022年6月進行股份配售

根據淮北礦業集團與淮北交投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股東決議案，淮北礦業集團及淮北交投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14元分別認購額外15,820,759股股份及4,085,858股股份，有關代價分別為(i)淮北礦業集團的自有土地（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估值為人民幣81,318,700元），及(ii)淮北交投支付人民幣21,001,311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本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的估值釐定，並於2022年8月11日結清。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淮北礦業集團	41,820,759	59.0%
淮北交投	29,066,258	41.0%
總計	70,887,017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於新三板掛牌及合規記錄

為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改善企業管治並擴大我們的財務資源，於2022年，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申請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旨在籌備日後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當時有效的《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先在新三板掛牌，方可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2年11月22日，本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72844。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時不涉及股份發行或股份轉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在新三板和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上進行的搜索以及本公司提供的上市材料及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的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且本公司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部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三板掛牌的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8百萬元和人民幣0.66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的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股份自其上市起並無於新三板定價及／或交易，此情況並無引起任何監管或合規問題，鑒於(i)定價及／或交易並非新三板掛牌公司的強制義務，及(ii)本公司自其於新三板掛牌以來並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部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於新三板掛牌其非H股。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在任何重大方面足以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上述的觀點及結論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於2023年5月進行股份配售

根據皖淮投資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13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皖淮投資（淮北礦業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48元認購本公司2,007,299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999,998.52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釐定，並於2023年4月27日全數結清。於完成股份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淮北礦業集團	41,820,759	57.37%
淮北交投	29,066,258	39.87%
皖淮投資	2,007,299	2.75%
總計	72,894,316	100%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的全部必要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均已作出並獲得，且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善及合法完成。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須於自[編纂]起一年內遵守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

我們的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子公司。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本公司與淮北礦業集團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於安徽福岩環保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福岩」）60%的股權全部轉讓予淮北礦業集團，代價為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安徽福岩餘下40%的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安徽福岩於2021年11月30日股權的估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後，由本公司與淮北礦業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1年12月，本公司不再持有安徽福岩的任何股權，且不再合併其財務業績。有關股份轉讓已於2022年5月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出售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2.3百萬元。

安徽福岩主要從事環保設備及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高溫複合催化濾筒及非金屬礦產品。出售該等非核心業務可令本公司專注於其主要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及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司出售前，安徽福岩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發生或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涉及與安徽福岩有關的任何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先前上市計劃

鑒於中國股票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於2022年12月就籌備在北京證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申請（「**A股上市計劃**」）與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進行上市輔導備案，其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並考慮到聯交所能夠為我們提供獲取國際資本及吸納各類境外投資者的國際化平台，本公司於2024年下半年自願決定不再繼續推進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轉而尋求在香港**[編纂]**。本公司與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輔導協議已於2024年9月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的任何代表處提交任何正式A股上市申請，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北京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意見或問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董事確認(i)本公司與當時參與先前A股上市計劃的專業人士概無存在分歧，及(ii)並無有關先前A股上市計劃（與**[編纂]**相關）且應於本文件合理強調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全面評估的任何其他事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先前A股上市計劃，聯席保薦人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以了解(i)先前A股上市計劃的背景及終止原因；及(ii)本公司與當時參與先前A股上市計劃的專業人士是否存在分歧：

1. 與(i)本公司管理層；(ii)當時參與先前A股上市計劃的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面談；
2. 審核與先前A股上市計劃相關的公開資料。

基於聯席保薦人採取的盡職審查步驟以及聯席保薦人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對上文所載董事觀點產生疑問的情況，且聯席保薦人認為，不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適當性或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的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其他事宜。

[編纂]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優化股權架構、奠定發展國際業務的基礎、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增強綜合競爭實力。儘管本公司目前於新三板掛牌，但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目前業務發展規劃，經考慮以下因素，聯交所將為更適宜的平台，及[編纂]將對本公司更有利：

- [編纂]為本公司鞏固及建立品牌、提升企業形象的重要步驟。[編纂]後，本公司能夠通過更多渠道展示及宣傳其經營模式及業績，使更多客戶及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產品，有利於加強競爭力及深化市場滲透；
- [編纂]為我們提供一個長期籌集進一步資金的渠道，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增長奠定基礎，此乃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將[編纂]用於建設製造項目及研究中心、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合作及探索業內進一步機會，並通過增加投資以提高技術能力及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及
- [編纂]能有效完善本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構，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和信息披露透明度，為長期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編纂][編纂]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淮北礦業集團、淮北交投及皖淮投資持有的[72,894,316]股內資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屬於內資股，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上市。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此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予其他股東的股份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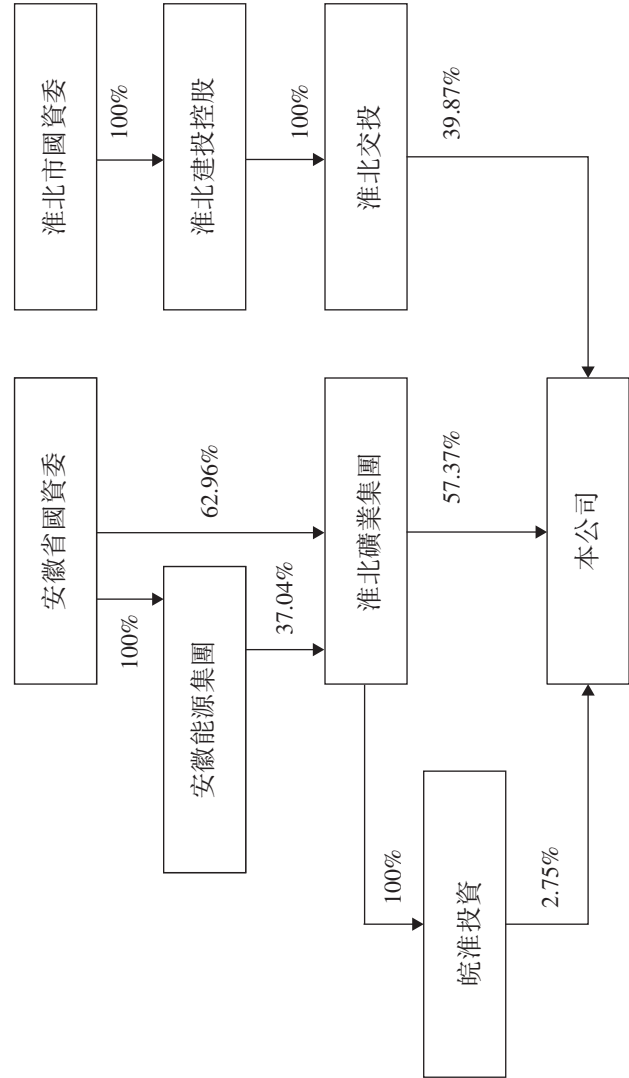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 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